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投发〔2022〕8号

签发人：殷建华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元智能 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天元智能”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东海证券”或“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9月11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

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本公司共开展了 6 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2020 年 9 月 11 日，本公司向贵局报送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备案申请报告》及其他辅导备案材料。

（一）第一期辅导工作（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在本辅导期内，本公司会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律师”）和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会计师”），认真研究公司业务、财务、内部控制等资料，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专题讨论会，并组织天元智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集中讨论，落实辅导过程中发现相关问题的整改时间表及责任人。

（二）第二期辅导工作（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2 月 8 日）

本辅导期内，本公司会同康达律师和苏亚金诚会计师组织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天元智能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及时学习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开展上市相关知识的培训。本公司对辅导对象进行详细尽职调查，其中调查方式包括获取底稿资料、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寄发询证函、访谈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通过上述调查方式，辅导机构全面地了解辅导对象业务运营情况、财务体系、内控制度建设、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事项，进一步明确了辅导重点。

（三）第三期辅导工作（2021 年 2 月 9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本辅导期内，本公司会同康达律师和苏亚金诚会计师组织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天元智能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及时学习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组织上述人员(独立董事免考除外)参加了辅导验收考试并全部通过。本公司对辅导对象进行进一步的尽职调查，协助完成 2020 年年报披露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

（四）第四期辅导工作（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

本辅导期内，本公司会同康达律师和苏亚金诚会计师完善公司 IPO 申报工作安排，通过案例分析、问题诊断等方式对公司治理结构、经营运作等方面存在欠规范问题进行持续追踪并整改。此外，本公司还会同康达律师指导天元智能制定上市后适用相关制度，协助天元智能完成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

（五）第五期辅导工作（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

本辅导期内，本公司对辅导对象开展了关于资本市场体系及法律法规的专项培训，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此外，本公司会同苏亚金诚会计师完成天元智能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的披露。

（六）第六期辅导工作（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

本辅导期内，本公司积极督促辅导对象建立规范的法人治

理结构和完善的运行机制，促进辅导对象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并会同康达律师协助辅导对象召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完成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工作。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辅导对象在以前年度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关联方资金拆借和个人卡代收代付等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的情形

辅导对象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辅导机构认为：辅导对象已对以前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披露，相关人员已及时向公司返还了相应的款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全力配合，积极整改不规范行为，加强了内控制度的建设，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二）辅导对象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中部分会计处理及财务报表披露存在差错的情形

辅导对象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东海证券已会同苏亚金诚会计师沟通核实公司的差错更正事项。

辅导机构认为：辅导对象已及时通过会议程序对前期差错进行了更正并披露，且加强了财务内控体系建设，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三）辅导对象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

报告期前期，辅导对象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在本公司及苏亚金诚会计师、康达律师的指导和督促下，辅导

对象进行了相应整改：首先，公司规范了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自 2020 年 11 月起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其次，公司与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积极沟通，未发现公司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最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逸中及何清华出具承诺，如相关行政部门追缴公司之前未足额缴纳的五险一金，或者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吴逸中及何清华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全额赔偿或补缴责任。

辅导机构认为：辅导对象已为全部员工办理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执行了国家劳动者保障政策及规定，未受到行政处罚，且如因上述劳动保障事项遭受损失，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四）辅导对象存在集体企业改制时，集体产权退出未重新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的情形

2015 年 7 月 17 日，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对江苏天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确认意见》，确认机械三厂 1998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已履行了当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改制政策规定的程序，合法合规。2016 年 1 月 29 日，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函》，证明原常州市雕庄实业总公司于 1998 年及 2000 年分别将常州天元的 75%及 25%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吴逸中及吴焕成，该事项事前已经过常州市雕庄实业总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并已报请原郊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准。2020 年 12 月 18 日，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了常政办函[2020]5 号《关于确认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

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函》，确认天元智能历史沿革清晰，其前身所涉及的集体企业改制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有权部门批准，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辅导机构认为：公司前身乡办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虽存在程序瑕疵，但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和常州市人民政府已确认改制事项已履行相关程序且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公司前身乡办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的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根据辅导计划，辅导机构拟结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辅导工作的要求以及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求对辅导对象进行客观、审慎的尽职调查。通过尽职调查了解的问题，对辅导对象提出整改建议并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跟踪督促及时整改。

实际执行中，辅导小组成员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天元智能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进行了集中理论授课。授课内容包括上市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资本市场法律体系及证券法、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等。

此外，辅导人员通过询问辅导对象经营情况、调阅经营资料、提交尽职调查清单、同辅导对象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通过对公司的深入调查，已较全面地确认了公司目前存在的问

题，及时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建议，并就解决方案达成了共识。

因公司上市板块变更等事项导致具体辅导进度较辅导计划略有延后，除此之外在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在实际执行中基本落实了辅导计划的有关内容，全面完成了辅导计划和有关实施方案。

在辅导期内，原辅导人员中，李宜桐、许文臻、王哲、李嘉杰、叶志刚、Wang Jiangqin 等因离职或项目安排不再担任辅导人员。为持续做好辅导工作，2021 年 7 月开始，东海证券陆续补充彭江应、江成祺、王欣、陆超、汪大为、朱文俊等骨干力量进入辅导工作小组。上述 6 人与原辅导小组成员许钦均系东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因此，前述辅导人员变动系正常工作变动，对辅导工作的有效性无不利影响。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

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门的集中授课、培训，对核心法规进行了专门的学习和分析讲解、并通过案例的形式进一步加深了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的认识和理解，最后由辅导机构以模拟考试的形式，针对证券市场制度规则进行了检测。经检测，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能够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机构通过专题讨论等形式对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做了专门的辅导，使其了解了证券市场的历史与现状，熟悉 A 股市场的相关监管要求、各主要交易所的不同定位与作用、整个市场的规模与交易模式等。经辅导，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了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

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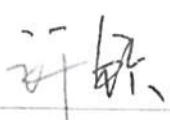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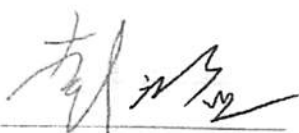
2022年4月7日

（联系人：彭江应，18505518081；许钦，13918226411）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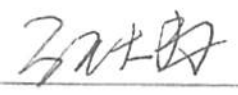

许 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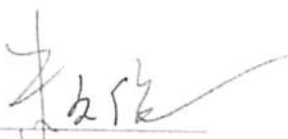

彭江应


江成祺


王 欣


陆 超


汪大为


朱文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